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1：专项审计调查 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包件 2：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包件 3：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包件 4：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包件 5：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包件 6：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包件 7：专项审计调查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9.79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837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包件 8：专项审计调查 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包件 9：区级预算执行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包件 10：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包件 12：专项审计调查 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包件 13：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包件 14：专项审计调查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包件 15：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包件 16：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包件 17：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包件 19：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49.79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83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